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

96.04.17.本系95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5.01.本系95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3.教發中心修正通過

## 一、宗旨

本系為推動學術發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96.1.17)」，訂定本系「實施細則」。

## 二、適用對象

本系專任教師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或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期刊者。

## 三、實施方式

(一) 本系專任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計算方法如下：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少授課時數一個小時：

(1) 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且全數計畫之研究期限累計達一年以上者。跨年度執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究期限應列於核定年度計算之；例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其研究期限應列計於96年度1年期。多年期研究計畫之研究期限應分年列計；例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其研究期限應於96、97及98年度分別列計1年期。

(2) 近兩年來在SCI或SSCI至少發表二篇論文，且其中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二個小時：

(1) 同時具備第1款第(1)、(2)目者。

(2) 具備第1款第(2)目，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論文其所刊登之期刊，在SCI或SSCI各領域類別排名(Journals by Category – Ranked by Impact Factor)前10%者。

3、同時具備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2)目者，得減授三個小時。

(二)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之減授時數則依據本校「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三) 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期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得將該學期可減授之時數保留至下一學期、或將下一學期可減授之時數提前至該學期累計實施，惟保留之有效期間以該年度為限。

## 四、減授時數上限

(一) 同一專任教師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總減授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個小時。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因符合本要點而減授之教學時數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五、在不影響本系正常排課之原則下，本系得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本系教師得依本「細則」申請減授時數，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六、本系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彙整依本「實施細則」申請減授時數並經核定之專任教師名冊，加會學術發展處及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

七、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